

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總務處事務組長徵才公告

一、出缺職務：

- (一) 職稱：組長。
- (二) 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- (三)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。
- (四) 名額：1 名。
- (五) 辦公地址：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（臺中市北區英才路 1 號）。

二、公告時間：

自 112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 起至 112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 止，公告於本校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網站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辦理採購招標、財產管理、工程督導驗收、工友、行政助理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相關事務業務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二) 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並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以上，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四) 熟稔採購業務及電腦文書處理，具採購專業人員證書者尤佳。
- (五) 具溝通協調能力及服務熱忱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及輪調職務者。
- (六) 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之英語測驗者尤佳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採線上應徵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請於 112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 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本職缺公告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（填寫自傳、上傳照片，註明手機、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）點選「應徵職缺」，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- (二) 請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掃描合併為單一 PDF 檔後上傳，未依規定完整上傳附件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另行通知補件：
 1. 身分證正反面。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3. 考試及格證書。

4. 現職派令。
5. 現職銓敘部審定函。
6.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（服務未滿 5 年者請附歷年考績通知書）。
7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8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書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等，無則免附）。
9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（無則免附）。
10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- （一）甄選分為筆試及面試，將視報名人數多寡，同日舉辦或分二階段不同日期辦理。
- （二）經書面審查，符合資格條件者名單將於 112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；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請名單內所列人員依本校公告所載時間及地點參加甄選，逾時未到，視同放棄。
- （三）如參加甄選人員總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（75 分），本校得從缺錄取。

七、其他：

- （一）本次甄選得視需要，增列候補人員 1 至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若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要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- （二）正取人員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及核派作業，如服務機關學校不同意商調或有其他不能完成任用之情事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- （三）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
- （四）聯絡電話：04-22012180 分機 750（人事室黃主任）、分機 751（人事室陳小姐）、分機 730（總務處陳主任）。
- （五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組長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